



2022年2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目 录.....	2
导 读.....	1
正 文.....	6
一、 行业相关政策.....	6
1. 科技电信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6
2. 科技电信行业 浙江、江苏两省发布公共数据管理规定.....	7
3. 金融行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	
4. 医药健康行业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征求意见稿）》.....	9
5. 环保行业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9
6. 建筑与工程行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10
7. 通用行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10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1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1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12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3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13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14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4
四、 案例与动态.....	16
1. 有了 Gotin 完成 Pre-A 轮融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泡芙传媒获坚果资本数百万美金天使轮融资.....	16
3.	绘一科技完成千万级 Pre-A2 轮融资.....	16
4.	述信科技完成数千万级 A 轮融资.....	16
5.	曼朗医疗获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17
6.	赛思倍斯完成超亿元天使轮融资.....	17
7.	光禹莱特获 1.2 亿元 A 轮融资.....	17
8.	燃麦科技获 SIG 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18
9.	雪鸮科技获红杉种子、险峰长青、小红书数千万元融资.....	18
10.	莱芒生物获近亿元天使轮融资.....	18

导 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科技电信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该意见稿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深度合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为深度合成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活动。该意见稿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在备案程序、安全评估、法定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2. 科技电信行业 | 浙江、江苏两省发布公共数据管理规定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于2022年1月21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于2021年底发布的《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前述规定对公共数据的范围及公开方式作出规定。

3.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对2019年8月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作出修订。1号令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1号令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总体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公司经营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2）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复杂交易结构或借助通道业务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设置禁止性规定，要求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3）丰富监管措施。明确对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E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对违规人员可以采取行业通报、责令机构予以问责等措施。

4. 医药健康行业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1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开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征求意见稿）》意见。附录意见稿适用于临床试验用药品（包括试验药物、安慰剂）制备的质量管理，以及已上市药品作为对照药品或试验药物的更改包装、标签等。附录意见稿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本要求为基础，体现了临床试验阶段的特殊性，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制备环节引入的风险，确保临床试验用药品质量，保障受试者的安全。

5. 环保行业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1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提出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第二部分提出推动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第三部分提出进一步强化国家信息系统对接与应用。

6. 建筑与工程行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三部规章，起草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前述征求意见稿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工程勘察资质的等级分类设定作出调整。

7. 通用行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2022年1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共六章二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失信行为范围；（二）明确失信管理措施；（三）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与程序。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2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27号生效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策性银行为合格

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7]8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同时废止。

27号文具体内容包括：（一）明确境外贷款业务内涵；（二）明确业务备案要求；（三）明确数据报送要求；（四）明确资金用途；（五）强化资金管理审核。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2022年1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意见作为市场准入领域的制度设计，是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限制措施的进一步放宽。

意见主要分为6个部分，从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领域、金融投资领域、医药健康领域、教育文化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和其他重大领域入手，试点放宽准入限制进而优化准入环境。

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8号指引共七章，二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行为提出总体要求；第二章资金往来，主要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第三章对外担保，主要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第四章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审批，主要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审批行为；第五章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整改，主要明确清欠解保、以资抵债要求；第六章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处置，为罚则章节，内容包括证监会、国资委、银保监会、公安机关的监管执法；第七章附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2022年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该债券交易规则适用于深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产品等债券品种。具体内容包括:(一)建立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二)建立债券做市商制度;(三)优化债券交易方式;(四)延长债券交易时间;(五)调整债券交易价格管理方式。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证券新规生效后,取代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成为法院审理和裁判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核心依据。

具体内容包括:(一)有限扩大规则的适用范围;(二)提前诉讼时效起算点;(三)取消受理前置条件;(四)完善“三日一价”的认定规则;(五)扩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抗辩事由;(六)扩大责任主体范围。

▶ 案例与动态

1. 泡芙传媒获坚果资本数百万美金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品牌出海全链路服务商泡芙传媒获坚果资本领投、易点天下及知名跨境产业方跟投的数百万美金天使轮融资。

2. 绘一科技完成千万级 Pre-A2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绘一科技已完成 Pre-A2 轮融资,资方为宝创资本,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升级、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和供应链建设。目前,公司已开启 A 轮融资接洽。

3. 述信科技完成数千万级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DTC 战略和技术服务商述信科技获得由云晖资本领投、新锐资本跟投的数千万级 A 轮融资。

4. 曼朗医疗获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专注于精神心理综合诊疗和循证心理治疗服务的曼朗医疗已完成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和独立分拆,投资方为北极光创投。

5. 赛思倍斯完成超亿元天使轮融资

新航天领域创业公司赛思倍斯（CSPACE）已完成超亿元人民币天使轮融资，另外获得超过三千万元研发项目资助和折合数千万元的扶持政策支持。本轮投资由专注军工领域的天问时代领投，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赵建平共同投资。

6. 光禹莱特获 1.2 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光禹莱特（ALight）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 1.2 亿元 A 轮融资，投资方为万华集团。

7. 燃麦科技获 SIG 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超写实数字人及数字资产运营商燃麦科技宣布完成数千万元人民币的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 SIG 投资，穆棉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

8. 雪鸮科技获红杉种子、险峰长青、小红书数千万元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旗下拥有“THE WHIP”与“Override Halo”两个滑雪品牌的雪鸮科技半年内连续完成天使轮和天使+轮两轮融资，累计金额数千万元。天使轮由险峰长青领投，红杉中国种子基金跟投；天使+轮由红杉中国种子基金领投，小红书、绅湾资本跟投。

9. 莱芒生物获近亿元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信息，基于免疫代谢重编程的新型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研发公司莱芒生物已完成近亿元天使轮融资，由天图投资领投，五源资本和晶泰科技跟投。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科技电信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稿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深度合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为深度合成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活动。

根据意见稿，深度合成技术指利用以深度学习、虚拟现实为代表的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的技术（第二条），一般应用于AI语音、AR书籍、虚拟演唱会、全息人像、数字虚拟人、沉浸式体验（如购物、文博展览）及3D影像（如运用于影视制作现场）等场景。意见稿主要规定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一）程序要求。（1）服务备案。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须按照拟于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第十九条）。（2）安全评估。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按法定要求进行安全评估（第二十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具有对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或者可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物体、场景等非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模型、模板等工具的，自行进行安全评估（第十一条）。

（二）法定义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完善服务协议，以显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信息安全义务（第八条）；依法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第九条）；加强深度合成技术管理，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第十一条）；提供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的显著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并取得被编辑的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第十二条）；采取技术或者人工方式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的输入数据和合成结果进行审核并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深度合成信息内容的特征库，对违法和不良信息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对相关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第十条）；对使用其服务所制作的深度合成信息内容，应当通过有效技术手段在信息内容中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依法保存日志信息，使发布、传播的深度合成信息内容可被自身识别、追溯（第十三条）；使用显著方式对深度合成信息内容进行标识，向社会公众有效提示信息内容的合成情况（第十四条）。

(三) 责任主体。(1) 深度合称服务提供者应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该等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用户注册、信息内容管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具有与新技术新应用发展相适应的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第七条)。

(2) 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深度合成应用程序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该等服务提供者应依法依规核验深度合成应用程序的安全评估、备案等情况;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不予上架、暂停上架或者下架等处置措施(第十六条)。

(四) 法律责任。对违反意见稿相应规定的主体,可能承担行政、民事及行政责任(第二十二条),具体包括:(1) 行政责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前应当暂停相关业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 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3) 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科技电信行业 | 浙江、江苏两省发布公共数据管理规定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浙江条例”)于2022年1月21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于2021年底发布的《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江苏条例”)已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条例中的公共数据是指浙江省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浙江条例规定,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例如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数据)为例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获取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获取;需获取受限开放数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并符合申请时信用档案中无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记入的不良信息等要求。同时,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撤回数据的要求。

江苏条例对公共数据的认定范围更广,即江苏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具有公共使用价值的信息的记录。就前述数据,江苏条例同样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三种类型且采用与浙江条例相类似的处理方式。

3.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对2019年8月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作出修订。1号令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1号令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总体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公司经营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2）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复杂交易结构或借助通道业务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设置禁止性规定，要求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3）丰富监管措施。明确对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E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对违规人员可以采取行业通报、责令机构予以问责等措施。

具体而言，1号令相较于35号文作出如下修改：

（一）关联方范围认定。直接构成关联方的列举式的情形有所增减（第六条及第七条），包括：i.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等为关联方；ii.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保险机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特定关联方所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不再明确列为保险机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类型。1号令取消了投资入股类交易，即原来的关联方投资入股保险机构（含增资、减资及收购合并等），关联方投资保险机构发行的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的一种单独类型。同时，1号令对涉及关联自然人与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的计算口径亦予以调整。

（三）关联交易方面的禁止性规定。1号令新设专章规定了各类金融机构在关联交易方面不得从事的行为。其中，各类金融机构均适用的要求包括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专门适用于保险机构的要求包括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和披露。对于重大关联交易，35号文允许保

险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为批准主体，1号令则明确批准主体为董事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35号文要求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1号令仅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4. 医药健康行业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1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开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附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附录意见稿”）意见。附录意见稿适用于临床试验用药品（包括试验药物、安慰剂）制备的质量管理，以及已上市药品作为对照药品或试验药物的更改包装、标签等。

附录意见稿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基本要求为基础，体现了临床试验阶段的特殊性，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制备环节引入的风险，确保临床试验用药品质量，保障受试者的安全。具体内容包括：人员管理（明确了临床试验用药品放行责任人的资质和主要职责，并提出对制备和质量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厂房与设施管理（明确了基于风险评估的厂房与设施验证和确认要求，提出了共线生产过程中避免交叉污染的评估和控制要求）、物料管理（提出对原辅包等物料的接收到放行的质量管理要求，明确了原辅包等物料留样要求）、文件管理（明确了申请人对临床试验用药品质量管理文件的具体要求，细化了对品种档案以及盲法试验和随机编码的具体要求，并对品种档案保存期限提出要求）、制备管理（一是对试验用药品制备过程中交叉污染控制和清洁提出要求，要求质量管理根据研发阶段动态调整、持续改进、优化和提高；二是提出对照药品及安慰剂制备的质量管理要求；三是重点细化了对试验用药品包装和贴签的具体要求）等。

同时，附录意见稿对试验用药品的批放行、发运、投诉与召回、收回与销毁亦提出了更为细致的要求。

5. 环保行业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1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

意见稿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提出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主要包括推行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实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统一管理、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无纸化运转、规范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规范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第二部分提出推动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主要包括推行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新模式、开展危险废物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深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等。

第三部分提出进一步强化国家信息系统对接与应用，明确数据对接、报送、应用等相关要求。

6. 建筑与工程行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三部规章，起草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修订之后，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专业作业资质。施工综合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甲、乙两个等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专业作业资质实行备案制，具体备案办法另行制定。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修订之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等级。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修订之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工程勘察业务。

7. 通用行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2022年1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共六章二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失信行为范围,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等六种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同时,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以进一步引导非正常专利申请人积极纠错。

(二)明确失信管理措施,从信用管理角度出发,对失信主体实施不减损权益、不增加义务的六种具体管理措施,包括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管理规定同时明确失信行为的认定程序、认定文书、公示程序、管理期限、管理措施解除等。

(三)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与程序,失信主体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满六个月,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消除有关后果,且没有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同时,管理规定也对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予以明确。通过信用修复程序,失信主体最短在被实施六个月管理措施后即可重塑信用。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2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27号文”)。27号生效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7]8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同时废止。27号文具体内容包括:

(一)明确境外贷款业务内涵。27号文明确境外贷款业务是指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境内银行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本外币贷款,或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本外币贷款的行为,即27号文基本囊括了目前境外贷款跨境直贷(直接为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和内保外贷(又分为非金融企业担保和金融机构担保)两种主要模式。同时,27号文明确有两类融

资不纳入境外贷款管理：（1）境内银行基于真实跨境贸易办理的贸易融资；（2）境内银行通过离岸账户发放的境外贷款。

（二）明确业务备案要求。27号文正式实施之日起（2022年3月1日起实施）有3个月过渡期，且境内银行应在过渡期内完成备案工作，即境内银行在开展境外贷款业务时，应充分了解国际化经营规则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央行、外管局或其分支机构备案后实施。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流程管理、专业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等；与境外银行合作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还应建立信贷责任、管理和风险分担机制。

（三）明确数据报送要求。具体包括（1）境内银行除需按要求向央行和外管局报送境外本外币贷款、跨境收支、账户等信息外，还需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末本银行境外贷款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央行和外管局。（2）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银行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上年度境外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和本年度计划。

（四）明确资金用途。境外贷款原则上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和偿还内保外贷项下境外债务；不得用于虚构贸易背景交易或其他形式的投机套利性交易；不得通过向境内融出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将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五）强化资金管理审核。境内银行应加强对境外贷款业务债务人主体资格、募集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及相关交易背景的真实合规性审核，同时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严格审查境外企业资质，并监督境外企业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2022年1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作为市场准入领域的制度设计，是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限制措施的进一步放宽。意见主要分为6个部分，从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领域、金融投资领域、医药健康领域、教育文化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和其他重大领域入手，试点放宽准入限制进而优化准入环境。具体包括：

（一）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领域：共5条特别措施，包括创新市场准入方式建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放宽数据要素交易和跨境数据业务市场准入、优化先进技术应用市场准入环境、优化5G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方式、支持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

（二）金融投资领域：共4条特别措施，包括提升农产品供应链金融支持能力、推动深港澳地区保险市场互联互通、提升贸易跨境结算便利度、优

化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环境。

(三) 医药健康领域: 共 4 条特别措施, 包括放宽医药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限制、试点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优化人类遗传资源审批准入服务、放宽医疗机构资质和业务准入限制。

(四) 教育文化领域: 共 2 条特别措施, 包括支持深圳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优化网络游戏、视听、直播领域市场环境。

(五) 交通运输领域: 共 4 条特别措施, 包括优化邮轮游艇行业发展市场准入环境、统一构建海陆空全空间无人系统准入标准和开放应用平台、放宽航空领域准入限制、支持深圳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六) 其他重点领域: 共 5 条特别措施, 包括完善深圳珠宝玉石行业准入体系、放宽通信行业准入限制、开展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采信试点、放宽城市更新业务市场准入推进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养老托育市场发展环境。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 以下简称“8 号指引”)。

8 号指引共七章, 二十九条。第一章总则, 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行为提出总体要求; 第二章资金往来, 主要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 第三章对外担保, 主要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章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审批, 主要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审批行为; 第五章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整改, 主要明确清欠解保、以资抵债要求; 第六章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处置, 为罚则章节, 内容包括证监会、国资委、银保监会、公安机关的监管执法; 第七章附则。

从内容看, 8 号指引内容主要基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 以下简称“1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此处重点整合归并存在矛盾或重复的内容。

(一) 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 结合监管实践, 将 16 号文要求所有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要求, 限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 明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

(三) 新增一章关于上市公司占用担保的整改要求, 将占用担保监管作为一项持续工作推进, 同时保留 16 号文关于以资抵债的要求。

(四) 在罚则部分整合关于证监会、国资委和银保监会等单位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内容, 并新增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2022 年 1 月 2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以下简称“**债券交易规则**”), 该债券交易规则适用于深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产品等债券品种。债券交易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以下简称“**交易规则**”) 属平行关系, 鉴于当前债券交易规则与股票规则存在过度耦合, 深交所将债券交易相关规定从交易规则中分离, 形成独立的债券交易规则体系。具体包括:

(一) 建立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 对债券交易参与者直接参与深交所债券市场的条件予以规范。其中, 深交所会员直接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 非会员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

(二) 建立债券做市商制度, 设置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的分层做市商架构, 明确了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的做市条件、做市方式、做市规范以及深交所对做市商的支持措施等。其中, 主做市商对基准做市品种 (由深交所另行公布) 开展持续做市业务, 一般做市商对其自行选定的做市品种在一定时期内开展做市业务 (以下简称“**一般做市业务**”)。主做市商可以开展一般做市业务。

(三) 优化债券交易方式, 规定深交所债券交易可采用 5 种交易方式, 分别为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四) 延长债券交易时间, 将匹配成交方式下的现券交易收盘从 15:00 延长至 15:30; 将点击、询价、协商成交方式下的开盘时间从 9:30 提前至 9:00, 收盘为 20:00 (15:30-20:00 交易时段暂缓实施), 进一步缓解交易拥挤。

(五) 调整债券交易价格管理方式, 包括调整开盘价、收盘价计算方式; 匹配成交设置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建立盘后交易价格偏离报告制度 (即当债券交易价格偏离比较基准超过规定范围的, 债券交易参与者应当提交关于价格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等。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以下简称“**证券新规**”），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证券新规生效后，取代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以下简称“**2003年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成为法院审理和裁判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核心依据。具体内容包括：

（一）有限扩大规则的适用范围。证券新规的适用范围不但包含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披义务人**”）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的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将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也纳入参照适用的范围。相比于2003年规定明确排除场外交易，证券新规在适用范围上有一定的扩展。

（二）提前诉讼时效起算点。根据证券新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的起算点自揭露日或更正日就开始起算，且以在先者为准。较2003年规定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之日作为诉讼时效起算点大大提前。

（三）取消受理前置条件。根据证券新规，只要符合一般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且有初步证据证明信披义务人存在虚假陈述并造成原告损失的，法院就应当予以受理，并明确取消了2003年规定第六条有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裁判文书前置条件的要求。

（四）完善“三日一价”的认定规则。“三日一价”是判断因果关系、确定投资者损失的重要因素。“三日”即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基准日；“一价”即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按揭露日或更正日其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来确定。证券新规在2003年规定的基础上，对“三日一价”的认定规则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例如，对于“实施日”，证券新规区分虚假陈述的方式，规定以在证交所网站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揭露日为实施日；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该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为实施日。

（五）扩展信披义务人抗辩事由。证券新规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性”的标准，包括（1）《证券法》明确规定的重大事件；（2）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3）相关信息的披露或更正导致相关证券交易量或者交易价格发生明显变化。在此基础上，如果被告能够提交证据证明虚假陈述并未造成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明显变化，将有可能排除民事责任。从而，“重大性”将成为信披义务人的有效抗辩角度。同时，证券新规明确区分了交易因果关系和损失因果关系，大大拓宽和明确了被告基于因果关系的抗辩事由。

（六）扩大责任主体范围。证券新规虽然取消了2003年规定中对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被告的列举，但结合“过错认定”和“责任主体”

两部分的规定，证券新规责任主体的范围不仅包括 2003 年规定列举的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还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

四、案例与动态

1. 泡芙传媒获坚果资本数百万美金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品牌出海全链路服务商泡芙传媒获坚果资本领投、易点天下及知名跨境产业方跟投的数百万美金天使轮融资。本轮资金将用于既有业务版块深度拓展、团队人员扩充与市场推广、加强海外资源优势 and 直播业务搭建，并在将来持续服务中国出海品牌。

根据媒体信息，泡芙传媒成立于 2020 年 5 月，在广州、纽约、旧金山、米兰四个城市设有运营中心。目前，泡芙传媒已服务包括服饰、保健品、家具、乐器、游戏在内的近百家海内外品牌方，帮助品牌方搭建海外新媒体账号、内容制作、获取品牌曝光并引流至电商侧实现转化。泡芙传媒旗下代表账号@ThatLittlePuff 在 TikTok 上拥有 2,250 万粉丝，账号全球排名第 123，宠物类目排行第一。2021 年下半年，泡芙传媒依托该账号的流量，通过短视频植入产品，打造 IP 属性，孵化宠物服饰、潮玩周边等自营品牌。

2. 绘一科技完成千万级 Pre-A2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绘一科技已完成 Pre-A2 轮融资，资方为宝创资本，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升级、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和供应链建设。目前，公司已开启 A 轮融资接洽。

根据媒体信息，绘一科技成立于 2018 年的武汉光谷，公司创办初期便持续围绕数字孪生、云渲染、云原生等技术领域展开产品开发，并于 2022 年春节期间推出旗下首款以游戏化为内核的 UGC 家装社区 App“自由绘”，并开启限量体验。根据公司创始人介绍，“自由绘”的核心亮点是让用户以玩游戏的方式来设计和搭配生活的家居空间场景，通过更具趣味性的方式去学习和理解家居生活的美学。

3. 述信科技完成数千万级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DTC 战略和技术服务商述信科技获得由云晖资本领投、新锐资本跟投的数千万级 A 轮融资。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产品开发、

低代码平台研发以及市场品牌推广。

根据媒体信息，述信科技于 2018 年成立于上海，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线下零售企业提供数字化业务端到端的解决方案。述信定位传统大企业、大品牌的 DTC 业务服务商，以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为目标打造 DTC 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从咨询服务切入，通过标准化产品+定制化服务，满足餐饮、零售、地产等行业客户敏捷开发、快速迭代的诉求。

4. 曼朗医疗获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专注于精神心理综合诊疗和循证心理治疗服务的曼朗医疗已完成数千万元 Pre-A 轮战略融资和独立分拆，投资方为北极光创投。

根据媒体信息，曼朗医疗于 2020 年正式布局国内，依托绿叶医疗集团在澳洲的 18 家精神专科医院成熟的临床服务产品和运营体系，在澳洲机构的临床、心理和管理等专家持续支持下，结合国内知名精神专科医院战略合作和专家支持，已在上海、深圳、广州和西安布局 6 家机构，并上线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线下机构和线上互联网医疗服务初具规模。2020 年 9 月，曼朗医疗还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在多学科团队协作、诊疗机制、学科发展等方面展开合作。

5. 赛思倍斯完成超亿元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新航天领域创业公司赛思倍斯（CSPACE）已完成超亿元人民币天使轮融资，另外获得超过三千万元研发项目资助和折合数千万元的扶持政策支持。本轮投资由专注军工领域的天问时代领投，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赵建平共同投资。天使轮所获资金及扶持政策将主要用于超低轨道卫星研发、后期星座构建的相关核心技术布局。

根据媒体信息，赛思倍斯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份，专注于超低轨道空天智能飞行器及其应用模式的创新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体系涵盖超低轨道系列卫星平台、光学载荷、组网通信、地面测试等产品及其系统解决方案；后期将聚焦于超低轨星座方案设计与实施、星座建设与运营、产品搭载试验验证、数据智能处理等业务服务。

目前，赛思倍斯的超低轨道卫星方案已完成设计，计划在一年内做出第一颗试验卫星。

6. 光禹莱特获 1.2 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光禹莱特（ALight）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 1.2 亿元 A 轮融资，投资方为万华集团。

根据媒体信息，光禹莱特创立于2016年，从内容生产者的定位出发，聚焦精神文化消费领域，持续探索数字艺术与城市空间的关系，致力于成为创新融合科技与艺术的中国新型文化旅游目的地头部企业。

光禹莱特与全球知名的数字艺术家团队 teamLab 打造的“teamLab 无界美术馆”已于2019年11月在上海黄浦开幕，运行的两年里共接待120万来自全球游客，该馆现已成为上海知名的文化与旅游目的地。公司将于2022年6月在北京朝阳大悦城落成北京“teamLab 无相艺术空间”，官方称届时将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数字艺术常设美术馆。

7. 燃麦科技获 SIG 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超写实数字人及数字资产运营商燃麦科技宣布完成数千万元人民币的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 SIG 投资，穆棉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本轮融资将用于更多数字资产开发运营和公司的全球化布局。

根据媒体信息，燃麦科技成立于2020年，核心定位是数字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已开发并推出 AYAYI 等多个超写实数字人。AYAYI 自2021年五月二十号上线，首发帖阅读量近300万，一夜涨粉近4万。根据公司创始人介绍，燃麦希望让 AYAYI 不仅作为一个品牌代言人，而是强调共创，让数字人与时代的脉动共情，从而使 AYAYI 的风格和调性可以吸引更多的品牌。

8. 雪鸮科技获红杉种子、险峰长青、小红书数千万元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旗下拥有“THE WHIP”与“Override Halo”两个滑雪品牌的雪鸮科技半年内连续完成天使轮和天使+轮两轮融资，累计金额数千万元。天使轮由险峰长青领投，红杉中国种子基金跟投；天使+轮由红杉中国种子基金领投，小红书、绅湾资本跟投。

根据媒体信息，雪鸮科技成立于2021年3月，以滑雪单板切入，致力于打造以“运动科技”为核心的全品类户外生活方式品牌，希望让更多人感受到户外运动的乐趣。目前与美国团队联合开发“THE WHIP”高端滑雪板，定位“运动科技+极奢”；联合开发的“Override Halo”则定位于“运动科技+潮流”，团队正在筹备滑雪服、单板鞋、头盔眼镜等产品的研发。

9. 莱芒生物获近亿元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信息，基于免疫代谢重编程的新型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研发公司莱芒生物已完成近亿元天使轮融资，由天图投资领投，五源资本和晶泰科技跟投。本轮资金将用于加速其免疫代谢重编程的生物大分子药物的临床前研究，推进全新代谢增强型 CAR-T 细胞治疗药物管线向临床试验进展，

并拓展自主研发的免疫代谢重编程平台的应用范围。

根据媒体信息，莱芒生物成立于2021年7月，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新型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创始团队来自全球顶尖理工院校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EPFL）。目前，莱芒生物已经开发了两款代表性候选药物，包括能提升免疫细胞治疗、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免疫激动剂等多种免疫疗法的生物大分子药物，以及面向实体瘤的、可逆转免疫细胞耗竭并诱导其干性免疫记忆的新型代谢增强型肿瘤免疫疗法。据悉，该疗法通过增强肿瘤特异性终末耗竭T细胞的氧化磷酸化代谢实现再次激活终末耗竭T细胞，可显著提高多种肿瘤免疫疗法的响应率和疗效。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